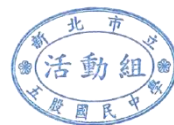


主題：肢體霸凌、網路霸凌



★案例：糾察不糾察

小欣是個熱心、富有正義感的人，只要看到班上同學有違規行為，就會出面規勸、制止他們。但也因此有不少同學不滿小欣的行為，小美就是其中之一，她常在網路上聯合其他同學一起批評小欣，或是故意拍下小欣出糗的影片放到網路上和其他同學一起取笑她。

某天，小欣看到小美和她的同伴準備蹺課，便上前勸阻，然而小美卻趁機對小欣進行報復。小美一夥人將小欣帶到校園的角落後，開始對小欣拳打腳踢，造成小欣全身瘀青，她的手甚至被小美拿石頭刺傷。

而這整個欺凌的過程都被小美利用手機拍攝下來，小美回家後更將整段影片放到自己的臉書、IG 上供大家觀看。

★法律分析：

小美在網路上取笑、辱罵小欣，以及上傳影片，讓不特定人瀏覽影片的行為，都屬於「網路霸凌」的情形。「網路霸凌」是指「行為人利用網路或行動手機等電子媒介，傳送或散布文字、圖像或影片等資訊內容，企圖使他人心生畏懼或感到不愉快、不舒服的行為」。

所謂的「肢體霸凌」是指「故意、持續地以肢體動作對他人為排擠、欺負等行為，並造成他人處於劣勢、弱勢的地位」。然而本題在肢體衝突的部分，由於小美和她的同伴對小欣的肢體傷害並非長期性的行為，故不屬於霸凌行為，應單純從傷害罪的相關規定來作討論。小美和她的同伴企圖讓小欣受傷，而對小欣拳打腳踢的行為，違反刑法上關於傷害罪的規定，依據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的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依照該規定，小美和她的同伴必須負擔刑事責任。但依刑法第287 條，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罪，須小欣或她的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且小美及其同伴的年齡需滿18 歲，才能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在網路霸凌的部分，小美長期在網路上辱罵小欣的行為，妨害小欣的名譽，且網路屬於開放性的空間，任何人都能看到小美對小欣批評的話語，依據刑法第309 第1 項之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小美可能要負擔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責任。

小美將小欣受到霸凌的經過拍下來放到網路上，她的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 條的規定，同法第91 條第4 項規定：「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小美需要為她上傳霸凌影片的行為負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上的行政責任。

此外，小欣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對於小美及其同伴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93 條及第195 條提起民事訴訟，向小美及其同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因不法侵害身體、健康、名譽、自由、隱私等之精神慰撫金賠償或為名譽回復的適當處分。

★看看法律怎麼說？

1.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
2.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 民法第193 條第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民法第195 條第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